

**(上接B56版)**

(D)首先运用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公司内外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风险分析报告。

(E)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报告分析结论,定期召开或重大项目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授权投资方案等事项,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的日常决策。

(F)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跟踪风险。

(G)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买卖。

(H)根据市场变化,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基金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

(I)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J)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策略,并予以公告。

**十一、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价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标的指数不适用于本基金或投资的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同时变更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指数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ETF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投资组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合同规定,复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03,80	0.01
	其中:股票	7,903,80	0.01
2	基金投资	85,740,350.80	92.5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65,872.74	6.78
8	其他各项资产	625,526.31	0.68
9	合计	92,699,653.65	100.00

2 期末投资组合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40,350.80	92.88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903,80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原辅产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03,80	0.01

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铝业	80	2,998.20	0.00
2	603733	仙鹤股份	100	1,950.00	0.00
3	600549	厦门钨业	90	1,357.20	0.00
4	600392	盛和铝业	80	944.00	0.00
5	600612	泰达股份	40	592.00	0.00
6	600219	南山铝业	20	53.40	0.00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2 本基金股指期货持仓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6.07
5	应收申购款	623,079.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625,526.31
9	合计	1,375.32

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2 本基金股指期货持仓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6.07
5	应收申购款	623,079.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625,526.31
9	合计	1,375.32

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06%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E为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前支付。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部分;若为负数,则E为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报上述费率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3) 前款第3至第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5. 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大会费;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报上述费率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上一日止。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自2019年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自2019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1.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2.1.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

**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4.2.1.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恒信1层1104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0803113

传真:010-6080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本基金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话费)或020-8939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资料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7.3.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4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7月24日15:00: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并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36元。

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0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湖北荆荆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项目名称:公安县水环防污(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EPC总承包

招标人:湖南荆荆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中标价:设计费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计费标准的60%;方案设计评审费为14,988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折扣率为88.98%。

二、联合体的基本情况

(一)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72769541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1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法定代表人:荆国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及投资等,包括:水利水电、电力、新能源及与有关的基础设施、环境、建筑、交通运输、市政公用、电子等行业工程的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及投资等;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工程安全监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资源和水环境、防汛减灾和水土保持、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技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晟华兴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P2X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中发展区E区7栋B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注册资本:1,01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石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8233023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6日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二路湖北现代五金机电综合楼五楼519室

法定代表人:刘艳梅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非开挖挖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管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6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民申1089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AMR公司、安徽广矿因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项作出裁定。

AMR公司、广矿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AMR金属交易公司、安徽广矿金属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全部收到上述款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42),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皖0291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87),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皖02民终1363号民事判决书。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48),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申1089号。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 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36元。

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